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中国中铁、公司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铁现行有效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03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1-030

敬启者：

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中国中铁聘请本所担任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所涉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中铁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国中铁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中铁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及本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就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及拟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

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激励计划（草案）》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合理性，业绩考核目标值的设定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所处行业水平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情况，对于公司而言既有较高挑战性，又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持续成长。

4、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涉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为 10 天，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规性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期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597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7、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分别召开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就审议授予事项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32 人，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

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73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中国中铁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董事会方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2018-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值不低于 11.75%；

2、2018-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 9.86%；

3、2020 年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原则上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四)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述情形，且业绩考核条件

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中国中铁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中国中铁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 2022 年 1 月 17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经本所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为市场交易日，并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 60 日，且不为《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权益的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32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8,000万股，均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88%，该等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本次授予的价格为3.55元/股，该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中国中铁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授予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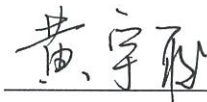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谭四军



黄宇聪



2022年 1月17日

